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 告 田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冠伯

原 告 大瑄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冠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 告 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原車牌號碼：000-0000、KEB-0965、KEG-7679、KEL-1912、AFS-5722、KEQ-0101貨車共6台暨各該車輛之鑰匙各壹把返還予原告田川食品有限公司；(二)被告應將原車牌號碼000-00貨車乙台暨該車輛之鑰匙返還予

01 原告大瑄食品有限公司等語。查原告本件並未提出就上開車
02 輛於起訴時之市場價值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本院命原告補
03 正，原告則於訊問程序表示依其自行自中古車網路，查詢對
04 應與上開車輛相同型號、規格、年份，認上開共7台車輛於
05 起訴時之價值至少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。則本院
06 爰以原告主張之上開金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本件
07 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
0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賴玉真